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补充预计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 4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经理宋骋控制的企业（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19 号第二厂房 1 栋 3 楼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宋骋

（二）关联关系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经理宋骋控制的企业（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补充预计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 400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是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活动。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查备文件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公告编号：2018-012

司临时提案的确认函》。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日